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平阳路137 号B 幢21
层2108 号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1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耀军_____ 宫田刚_____ 王春_____

仪晓霞_____ 燕宇飞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韩鹏_____ 卢慧丽_____ 高轩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宫田刚_____ 仪晓霞_____ 周娇_____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董事会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风行测控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风行测控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风行测控
证券代码	87216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563,56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921,016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484,576
发行价格（元）	7.00
募集资金（元）	34,447,112.00
募集现金（元）	34,447,11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当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梁耀军	2,100,000.00	14,7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李亚美	6,500.00	45,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	康兴元	1,200.00	8,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核心员工

						投资者	
4	王振波	10,000.00	7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	石永林	1,888.00	13,21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	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428.00	10,159,99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9,4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合计	-	4,921,016.00	34,447,112.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梁耀军	142401197605*****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李亚美	140724199103*****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册股东
3	康兴元	15262719840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册股东
4	王振波	140425198607*****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5	石永林	142328199009*****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②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i.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W7HYF5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映世长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7.5 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基金聚集区 16F1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ii.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6KNY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斯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 A 座 20 层 200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自然人资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或受托理财等金融类业务）；煤炭、焦炭、棉花、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汽车及配件、橡胶及橡胶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新能源材料、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土地整治；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电气设备、管道设备的安装；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及存储服务；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	否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综上，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5名自然人投资者中有4名投资者为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如下：

核心员工康兴元，认定程序如下：

1.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康兴元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将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康兴元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李亚美，认定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亚美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将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李亚美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王振波、石永林，认定程序如下：

1.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振波、石永林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振波、石永林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①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③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④除梁耀军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亚美和康兴元为在册股东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不超过 4,921,01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447,112.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4,921,016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47,11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梁耀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已在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141141592013001156460，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

银行账号：141141592013001156460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按照规定在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592013001156460），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QC596）。

本次发行对象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本次投资已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除以上 2 名机构投资者外，其他均为都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十)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梁耀军	14,168,544	51.40%	10,627,383
2	宫田刚	8,811,346	31.97%	6,609,485
3	王春	3,495,010	12.68%	2,622,683
4	燕宇飞	149,600	0.54%	112,200
5	徐子超	100,000	0.36%	0
6	仪晓霞	84,200	0.31%	64,050
7	袁和升	79,600	0.29%	20,000
8	董燕峰	61,160	0.22%	20,000
9	侯鑫	59,800	0.22%	20,000
10	韩鹏	56,900	0.21%	42,900
合计		27,066,160	98.20%	20,138,7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梁耀军	16,268,544	50.08%	12,202,383
2	宫田刚	8,811,346	27.12%	6,609,485
3	王春	3,495,010	10.76%	2,622,683
4	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428	4.47%	0
5	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1,350,000	4.16%	0
6	燕宇飞	149,600	0.46%	112,200
7	徐子超	100,000	0.31%	0
8	仪晓霞	84,200	0.26%	64,050
9	袁和升	79,600	0.25%	20,000
10	董燕峰	61,160	0.19%	20,000
合计		31,850,888	98.06%	21,650,801

注：发行前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为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持股数为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41,161	12.85%	4,066,161	12.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32,699	24.43%	7,257,699	22.34%
	3、核心员工	556,760	2.02%	576,348	1.77%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215,359	26.18%	10,561,375	32.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27,383	38.56%	12,202,383	37.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6,201	73.05%	21,711,201	66.84%
	3、核心员工	381,700	1.38%	381,700	1.18%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348,201	73.82%	21,923,201	67.49%
总股本		27,563,560		32,484,576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8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4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能源综合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产

品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梁耀军持股 14,168,544 股，持股比例为 51.40%；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梁耀军持股 16,268,544 股，持股比例为 50.08%。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梁耀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14,168,544	51.40%	16,268,544	50.08%
2	宫田刚	董事、总经理	8,811,346	31.97%	8,811,346	27.12%
3	王春	董事	3,495,010	12.68%	3,495,010	10.76%
4	燕宇飞	董事、核心员工	149,600	0.54%	149,600	0.46%
5	仪晓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84,200	0.31%	84,200	0.26%
6	韩鹏	监事会主席	56,900	0.21%	56,900	0.18%
7	卢慧丽	监事	0	0.00%	0	0.00%
8	高轩	监事、核心员工	50,000	0.18%	50,000	0.15%
9	周娇	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53,300	0.19%	53,300	0.16%
10	侯鑫	核心员工	59,800	0.22%	59,800	0.18%
11	晏辉	核心员工	35,000	0.13%	35,000	0.11%
12	袁和升	核心员工	79,600	0.29%	79,600	0.25%
13	李洪东	核心员工	51,800	0.19%	51,800	0.16%
14	董燕峰	核心员工	61,160	0.22%	61,160	0.19%
15	康兴元	核心员工	35,000	0.13%	36,200	0.11%
16	史向科	核心员工	49,800	0.18%	49,800	0.15%
17	周跃军	核心员工	29,900	0.11%	29,900	0.09%
18	连进卫	核心员工	29,800	0.11%	29,800	0.09%
19	咎艺博	核心员工	29,800	0.11%	29,800	0.09%
20	段茜雅	核心员工	32,800	0.12%	32,800	0.10%
21	刘俊	核心员工	34,800	0.13%	34,800	0.11%
22	王树雨	核心员工	32,800	0.12%	32,800	0.10%
23	徐子超	核心员工	100,000	0.36%	100,000	0.31%

24	李亚美	核心员工	3,500	0.01%	10,000	0.03%
25	张志永	核心员工	20,000	0.07%	20,000	0.06%
26	王振波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27	石永林	核心员工	0	0.00%	1,888	0.01%
28	吴兴寅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9	韩海涛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30	张明君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合计			27,554,460	99.98%	29,674,048	91.3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2	1.60	1.3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2.86	3.49
资产负债率	51.52%	34.17%	26.55%
流动比率	1.19	2.04	2.89
速动比率	1.04	1.91	2.7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1日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之“甲方”）与梁耀军、王振波、石永林、李亚美、康兴元、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并称“乙方”或“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认购人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况。

6、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两名外部机构投资者（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军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回购主要条款如下：

（1）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风行测控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自机构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向机构投资者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

①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风行测控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在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申请文件（以上统称“首次公开发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或可能丧失风行测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风行测控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合同》中向机构投资者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或陈述，但经机构投资者书面豁免的除外；

④风行测控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持有风行测控股份将给机构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本次投资目标的情形。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风行测控因不符合创新层要求被全国股转公司定期或即时调出创新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其业务正常开展、未能取得主营业务经营的必要资质导致业务开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等。

（2）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下述价格确定：

①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价款与自机构投资者实际缴纳上述认购价款之日起至机构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之日止按 8%/年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

②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下述价格确定，并且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由双方共同聘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经有权监管机构备案的每股净资产。

机构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价款与自机构投资者实际缴纳上述认购价款之日起至机构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之日止按 8%/年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

（3）其他

如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协议内容另有要求，双方按照乙方（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目的、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协商处理。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双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方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后 10 日内向乙方的付款账户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梁耀军

盖章：

2021/6/30

控股股东签名：梁耀军

盖章：

2021/6/30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